**环境保护部公布2015年上半年全国环境质量状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来源:[国家环保部](http://www.gdepi.com/bencandy.php?fid=102&id=19621) | 时间:2015-07-29 08:53:43 |  |  |   |

环境保护部今日向媒体通报了2015年上半年全国环境质量状况。

　　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司长罗毅介绍，2015年上半年，国家环境监测网继续开展环境空气、酸雨、地表水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、近岸海域、城市噪声等各环境要素监测。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（含地、州、盟所在地）共1436个国控点位开展了空气质量监测，470个城市（区、县）共1011个点位开展了酸雨监测，七大流域和西南、西北及浙闽片河流共956个国控断面（点位）开展了地表水水质监测，有325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，301个近岸海域监测点位开展了海水水质监测，291个城市开展了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。

　　罗毅说，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，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（含地、州、盟所在地）达标天数比例在5.5%～100%之间，平均为72.7%。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27.3%，其中轻度污染比例为18.7%，中度污染占5.2%，重度污染占2.7%，严重污染占0.7%。首要污染物为PM2.5。

　　第一阶段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的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区域及直辖市、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共74个城市（以下简称74城市）达标天数比例在21.1%～98.9%，平均为68.0%，同比提高6.9个百分点。首要污染物为PM2.5，其次是O3。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地区空气质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好转。74城市中，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后10位城市（从第74名到第65名）依次是保定、邢台、郑州、唐山、石家庄、衡水、济南、邯郸、沈阳和太原，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前10位城市（从第1名到第10名）依次是海口、拉萨、惠州、舟山、厦门、中山、珠海、深圳、昆明和福州。

　　上半年，开展酸雨监测的全国470个城市中，有164个城市出现过酸雨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酸雨城市（降水pH均值低于5.6）比例、较重酸雨城市（降水pH均值低于5.0）比例和重酸雨城市（降水pH均值低于4.5）比例分别降低4.5、5.8和3.2个百分点，全国酸雨污染状况总体有所改善。酸雨主要分布在长江中下游以南地区，包括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湖南的大部分地区，以及重庆西南部、长三角、珠三角地区。酸雨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约7.6%。其中，较重酸雨区占国土面积的1.6%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酸雨区面积、较重酸雨区面积均降低2.4个百分点。全国酸雨频率均值为14.8%。目前我国酸雨类型仍以硫酸型为主。

　　罗毅说，上半年，监测的956个地表水国控断面中，Ⅰ类水质断面占2.7%，同比降低1.1个百分点；Ⅱ类占31.2%，同比提高3.2个百分点；Ⅲ类占30.2%，同比降低0.8个百分点；Ⅳ类占18.9%，同比降低2.0个百分点；Ⅴ类占6.7%，同比升高1.1个百分点；劣Ⅴ类占10.3%，同比降低0.4个百分点。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总磷和氨氮。有8个地表水国控断面（点位）共出现18次重金属超标现象，主要超标指标为砷、汞，超标断面主要分布在云南（2个）、吉林（2个）、广东（1个）、江苏（1个）、福建（1个）和四川省（1个）。

　　上半年，325个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为171.90亿吨，服务人口3.26亿，达标水量为167.19亿吨，占取水总量的97.3%。898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，地表饮用水水源地558个，534个达标，占95.7%，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、氨氮和锰；地下饮用水水源地340个，296个达标，占87.1%，主要超标项目为铁、锰和氨氮。

　　上半年，全国近岸海域监测点位中，一类海水比例为35.9%，二类海水比例为31.2%，三类海水比例为7.6%，四类海水比例为8.0%，劣四类海水比例为17.3%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一、二类海水比例提高0.3个百分点，三、四类海水比例升高2.7个百分点，劣四类海水比例降低3.0个百分点。主要污染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。

　　上半年，全国开展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的291个城市中，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平均为92.7%，夜间达标率平均为74.3%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大部分城市功能区昼间、夜间达标率均有所提高，省会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。